附件

东莞市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更加需要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服务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切实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莞实践。为此，根据《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东莞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成效

2021 年以来，东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深入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各项主要目标基本完成，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一）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跨

域通办”专栏，与省内外33个城市达成合作，实现超7000项“跨域通办”事项在东莞可办。推动全程网办率稳步提升，全市可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3151项，全程网办率达92.2%。全省率先试点东莞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改革，实现涉企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码展示，并进一步拓展至企业变更、注销等环节，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证照一网通办”平台，实现150个政务服务事项“证照一网通办”。开发上线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审批系统，实现新开办企业线上办理银行预开户，实施许可事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告知承诺制，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力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个转企”11条措施，推动“个转企”11168家，推进1631户成功入库“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动16家银行发放“星火贷”项目贷款金额超500亿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市实有经营主体195.75万户，其中企业88.11万户，个体工商户107.59万户，均居全省地级市第1。

（二）市场监管效能不断提升。统一信用数据共享渠道与标准，推动“双公示”数据的报送率、及时率和合规率总体均达到99.9%以上，归集各类信用数据12.2亿条。出台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探索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差异化抽查。健全市场监管系统失信名单列入管理工作机制，推行“线上+线下”无障碍信用修复，6.5万户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168户企业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深入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覆

盖全市1825家学校食堂。创新“小个专”党建模式，建立“小个专”党组织213个，打造“市个私企业党委党建课堂”品牌，实现基层分局个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站全覆盖，创建市级党建工作示范点25个，推动3家专业市场建立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协同共治市场监管格局。

（三）质量强市建设成效凸显。出台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安排财政专项资金超3亿元，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承办全国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经验交流现场推进会。打造市、镇、业、企“四位一体”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建成包含8个国家级质检中心、19个省级质检站、10家认证机构、395家获得CMA证书检测机构的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评定210个“东莞优品”产品。统筹推进“先进标准+”工程和企业标准“领跑者”，两项标准项目获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全市189项企业标准获评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修订国际先进标准256项、国家标准2585项，比2020年分别增加169项、1588项；2021年以来获批8项国家级、12项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中国计量协会电子测量仪器工作委员会顺利落地东莞。实施产品质量提升工程，累计3万家企业获得有效认证证书12.5万张。东莞“质量工作”获2021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连续7次在全省考核中获评A级。

（四）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建成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体系，相继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示范城市，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托管+保险”服务，建立首期 1 亿元规模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发行两支以“人才”为主题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开展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 990 亿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资助项目，2021 年以来资助金额近 3 亿元，全省首个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落户东莞。推进商标品牌战略，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连续承办两届大湾区（广东）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东莞腊肠”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东莞荔枝”和“麻涌香蕉”两个农产品地理标志获批转化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东莞首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谢岗荔枝”正式启用，设立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东莞工作平台。全省率先开展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市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落地，连续 3 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表扬，连续 3 年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中获评优秀，首次获得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推动农业品牌化建设，申创国家级广东荔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市拥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3 个、“粤字号”品牌农产品 41 个。全市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5.76 件，有效注册商标 67.7 万件。

（五）市场安全防线全面筑牢。加强农贸市场（农批市场）、

进口冷链食品、零售药店“哨点”监测、进口医疗器械、市场价格等领域疫情防控，深入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全面筑牢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线。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和包保制度，规范流动摊贩集中摆卖管理，建设 2 家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示范场和 2 家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示范场，市屠宰肉品实行冷链配送，超额完成省、市食品抽检快检民生实事任务，全省率先实现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全覆盖建设，创新建立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集聚区”集中管理模式，成功创建 4 家省级“放心肉菜超市”、81 家市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开展药品流通领域安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和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行动，加大药械化网络销售监管力度，检查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 14.23 万家次，责令限期改正 2.31 万家次。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非医用口罩、电线电缆、燃气具及配件、消防器材、锂离子电池、儿童及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整治，共监督检查企业 5.48 万家次，监督抽查工业产品 4.1 万批次，发现并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4699 个，帮扶 2097 家企业解决质量问题 3146 项。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立全省第 1 个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省率先开展电梯、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9.91 万家次，检验特种设备 105.21 万台套，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9.11 万处。

（六）民生监管保障扎实有效。开展农贸市场品质提升行动，加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治理，推动升级改造农贸市场566家，占全市总量98.9%，数量和占比均居全省第1。开展放心消费民生实事，打造24个“放心消费示范商圈”，累计创建“放心消费承诺”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超1万家，发展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159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14.5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超5亿元，在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连续4年排名提升。推动获批认定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全市各部门、镇街（园区）梳理政策措施文件1万余份，针对纳入公平竞争审查的3000余份政策措施文件进行公平竞争清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办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案件362宗，各镇街（园区）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联系点527个。开展版权、广电、旅游、医美、“双打”、网络市场、广告、大气、耕地土壤等领域治理行动，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斗争，累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9256宗，全力营造安全稳定市场环境。

（七）服务“双区”建设取得突破。全国率先实现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发出全国首张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的营业执照，港资企业设立实现“零跑动”“最快一小时办结”。全省率先上线东莞市企业登记档案网上查询系统和“东莞市场监管咨询易”人工智能咨询小程序，创新设计营业执照电子化规范缴回工作制度，实现从企业咨询、登记注册、缴交执照到档案查询的全程电子化闭环。支持企业参与“湾区标准”制定，积极推进“湾区认证”

工作，东莞单位参与制定“湾区标准”21 项，全市 5 家企业获得“湾区认证”证书 7 张，推动广东标检的母公司（STC）加入湾区认证联盟。与广州、深圳等 9 个地市联合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研判会商、信息共享、执法协作等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加大协同保护力度。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东莞巡回审判法庭，建立和完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八）市场监管基础逐步夯实。推进“简政强镇”改革，明确事权下放工作指引及操作规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确保事权放得下、接得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修订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推行服务型执法新模式，提高执法效能。出台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执法文书管理、涉案物品处理、执法全过程记录等系列配套行政执法制度文件，制定农贸市场食品经营抽检案件行政处罚裁量指引，全面规范执法行为。上线应用“粤执法”平台，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落实“两法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信息共享协作机制的意见》《涉嫌犯罪移送案件扣押物品处理协作机制》，提升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开展人才招录引进，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

遇逆流，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国际格局经历深刻调整给市场监管工作带来新挑战。从国内看，我国正处在中等收入国家迈向高收入国家的重要关口，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新要求，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升级提出了新期待。从全省看，广东正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建设，提速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些给市场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从全市看，我市正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以更加厚实的硬实力担负好经济大市挑大梁的重任，这些赋予市场监管部门新的使命任务。从内部来看，当前我市市场监管工作仍存在一些瓶颈，监管对象规模与监管资源保障不匹配问题愈加凸显，质量品牌标准建设仍需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待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效能仍需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等，这些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突破改革瓶颈，在“十五五”期间谋划推进解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紧紧**围绕“一个大湾区、两个强市、三大环境、四大安全、五项能力”**，进一步防风险保安全，抓创新促发展，强服务优环境，筑支撑提能力，着力打造高效能现代化市场监管治理新格局，积极服务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加快建设“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现代化新东莞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市场安全稳定，加快推进东莞制造质量升级、品牌增效，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自觉将东莞市场监管工作放在全国、全省、全市大局中谋划推进，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等战略部署，强化政策供给、制度供给和服务供给，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遵循市场监管规律，顺应市场发展

趋势，聚焦市场监管现代化，推进政策制度创新，精准破解制约市场监管效能的深层次矛盾障碍，促进市场监管理念、制度、方式、能力转型升级，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

——坚持依法公正监管。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新业态发展态势补足监管短板，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

——坚持系统集成推进。树牢一盘棋思想，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强化部门层级协同联动、资源要素整合互通，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

三、主要目标

——市场安全底线扎实筑牢。安全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型，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运行高效，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作用充分发挥，群众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质量供给水平显著提高。质量强市建设纵深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持续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现全域覆

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资源要素更加适配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影响广泛、群众满意、优势明显的质量区域品牌，产品质量水平和重点产业行业质量竞争力全面提高。

——**知识产权动能加速释放。**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协同发展，高价值知识产权不断涌现，专利转化运用效益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对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市场环境持续优化升级。**经营主体准入退出更加便利，公平竞争刚性约束增强，劣质低价恶性竞争有效整治，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更加精准有力，线上线下、传统新兴领域市场秩序协同治理，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有序，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底气更足活力更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全市消费环境明显优化。

——**监管效能实现全面提升。**以法治为根本、以信用为基础、以智慧为手段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成熟，监管规则更加统一透明，监管方式更加科学高效，监管资源更加优化整合，基层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东莞市“十五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备注
				2025年	2030年	
1		每千人拥有企业户	户	84	90	预期性

2	市场环境	公平竞争审查发现问题按期整改率	%	100	100	预期性
3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抽查中应用率	%	/	100	预期性
4		创建“放心消费双承诺”单位*	家	1万	2万	预期性
5	质量发展	获国家、省质量奖（含提名）企业数*	家	14	24	预期性
6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项	256	306	预期性
7		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项	2585	3835	预期性
8		“湾区标准”相关指标*	项	21	36	预期性
9		“湾区认证”相关指标*	张	7	12	预期性
10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463	566	预期性
11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万张	12.5	14	预期性
12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4	95	预期性
13		制造业产品质量竞争力指数	/	91	93	预期性
14	知识产权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5.76	43	预期性
15		有效注册商标量*	万件	67.7	73	预期性
16		规上工业企业自主商标拥有率	%	46.96	52	预期性
17		专利转让许可数*	件次	32504	80000	预期性
1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笔数	笔次	2069	2500	预期性
19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量	件	577	1200	预期性
20	安全监管	千人食品检验量	批次/千人	6.5	≥6.7	约束性
21		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力度指数	/	≥0.24	≥0.30	预期性
22		“明厨亮灶”覆盖率	%	91	95	预期性
23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9	≥99	约束性
24		执业药师数	人/万人口	7.2	≥7.4	预期性
25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整改率	%	100	100	预期性

备注：

1.“明厨亮灶”：通过建设透明式、开放式、视频监控式、参观通道式、互联网式、组合式或其他形式等方式，并结合建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加工制作关键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

2.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力度指数：通过归集东莞制造业企业数、人口数及监管部门抽查批次，经加权计算得出，用于反映监管部门对辖区生产主体与人口的抽查覆盖程度。指数越高，监管资源投入、

覆盖范围及力度越强，公众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也越高。
3.带*数据为累计数。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服务湾区市场“软联通”

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积极探索市场监管领域规则、机制接轨，从全局视角谋划市场监管服务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助力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发展。

（一）完善“湾区注册”制度机制。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大湾区商事登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提升湾区投资便利化水平。依托省市场监管局统筹建设的“湾区注册线上服务专区”，推动完善港澳投资者和相关从业人员一站式注册登记服务，逐步实现“一网通办、一地多注”。做好“湾区通办”企业注册服务平台本地化改造，适应全市标准地址等住所登记要求，提升“湾区注册”服务能力。

（二）大力实施“湾区标准”“湾区认证”“信用大湾区”。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智能家居等领域，发动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湾区标准”研制，持续扩大“湾区标准”覆盖面，推动金融、医疗、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标准互通互融，打造“湾区标准”典型应用场景。推动全市先进制造等国际标准纳入“湾区标准”，提升“湾区标准”国际影响力。引导更多企业参与“湾区认证”实施，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影响力。鼓励机构参与粤港澳检验检

测能力验证活动，促进检验检测结果采信互认。深度融入“信用大湾区”建设，推动实现信用数据跨区域交互共享、信用修复同标办理、修复信息互通互认。

（三）推进“港澳药械通”扩面提质。深化与港澳医疗卫生服务合作，加强港澳药械进口申报与合理使用等工作，进一步推动“港澳药械通”政策在东莞落地见效，促进“港澳药械通”产品在高水平公立医院扩大使用，推动“港澳药械通”新增批件数50件以上，实现获批数量及惠及患者人数“双提升”。加强“港澳药械通”政策宣传培训和日常监管，切实保障“港澳药械通”产品使用安全及质量安全。探索实施港澳药品持有人到莞生产，推动港澳主体在东莞投资、落户，加速推动形成全市港澳医药产业链条，助力健康湾区建设发展。

（四）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强收集重点外贸企业清单及核心诉求，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建设WTO/TBT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宣贯和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题培训，助力出口企业对接北美、欧洲、东盟等市场技术标准，提升企业内外贸合规能力。支持企业精准识别国内外标准差异，主动对接国际先进贸易规则，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增强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推动检测认证机构获取CNAS、CB等基于国际互认体系资质，为企业拓展外销市场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出口品牌。支持出口转内销经营主体参与“放心消费承

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推行“维权服务站+异地认证”模式，加强与大湾区其他城市信息互认，推动大湾区内“东莞制造”商品跨市退换货更便捷。推动优质出口产品纳入“东莞优品”评价体系，加强内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保护，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强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维权指导，积极培育具有内外贸市场认可度的质量品牌。

二、深入推进质量、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持续赋能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聚焦全市产业特色和供给需求，坚持质量和知识产权“两个强市”建设“双轮驱动”，全面提升产业、区域质量综合竞争力和支撑引领水平，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生态体系，助力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一）以更高标准打造质量品牌

1.培育质量标杆企业。建立“潜力企业—能力企业—标杆企业”梯度培育机制，鼓励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动创建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提升高质量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开展优秀质量管理案例评选，树立一批“东莞质量”典范。建成先进半导体薄膜材料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争取建设国家级新能源（储能）检验检测中心。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制修订参与、品牌荣誉等质量要素纳入授信评价体系，推动企业质量品牌“无形资产”转化为融资增信“有形资产”。建立质量领军企业后备库，参照省政府质量奖评选标准

每年评选约50家质量管理优秀单位，完善各级政府质量奖重点培育企业梯队，有序推动企业创建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全面提升质量竞争力和标杆引领作用。举办质量管理系列培训，开展标准化质量专业职称评审，培养首席质量官、卓越绩效管理自评师，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创新工作室。推动东莞理工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与标杆企业共建“产业质量学院”，推进质量品牌学科专业建设，加强质量技术研究和质量人才培育。

2.推动重点产业链提质升级。打造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强链，完善产业链质量共性技术供给体系，围绕“一链一策”制定质量提升方案，绘制“质量地图”，争取推动重点产业链入选全国跨区域质量强链联动项目。支持企业、技术机构等建设质量标准实验室。推动传统产业质量协同管理，围绕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玩具、包装印刷等领域，支持企业牵头构建上下游协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全链条质量一致管控。积极构建跨区域质量联动提升平台，力争推动优势产业链入选全国跨区域质量强链联动项目。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前沿新材料、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组织实施质量强链标志性项目，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质量工具，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质量生态。

3.打造特色化差异化质量强镇。建成覆盖全市的“1+6+28”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网络，设立质量体验中心，加快建设“东

莞质量”云平台，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推进市级质量强镇培育示范，建立健全镇街质量发展指数评价体系。立足各镇街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科学编制特色产业质量发展地图，构建“一镇一策”差异化发展路径。分类推动重点镇街质量升级，支持松山湖加快构建第三代半导体全链条配套，滨海湾聚焦场景应用创新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长安对标国际精密制造标准做强电子信息与模具产业，虎门加速服装产业向智慧制造迭代升级，大朗以柔性制造促进毛织行业向定制化方向发展，石排依托原创设计提升潮玩附加值，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镇域质量品牌。

专栏 1：优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1.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打造功能完备的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总平台，充分整合各类质量技术资源，设置业务统一咨询受理窗口，全面展示我市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区域质量地图、产业质量状况、质量发展成果、服务项目清单等信息，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分中心、工作站有效运行。 **2.完善“一站式”服务体系。**不断完善“1（总平台）+6（分中心）+28（工作站）”模式的东莞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协调联动开展各类服务，选取不少于 10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质量联动提升项目，通过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促进基层质量治理和企业质量提升效率提升、成本降低。 **3.推动质量技术机构转型。**鼓励质量技术机构从提供单一服务向提

供全链条、集成式服务转型，促进质量技术服务行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质量技术服务供给和产业发展需求高效对接、互促升级的良好格局。

4.深入推进商标质量品牌建设。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分步推动企业商标品牌梯队化建设，鼓励企业自主商标布局，到2030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商标覆盖率达52%、全市有效国内注册商标量达73万件。引导企业商标运用增效，支持企业以商标作为抵押物进行质押融资并予以贴息。加强“东莞优品”评价认定，每年新增评选不少于100个“东莞优品”产品，积极培育“中国精品”。推进集体（证明）商标建设，引导我市相关重点产业集群行业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注册并用好集体（证明）商标，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品牌。依托东莞知识产权国际名品馆，全方位展示东莞知名品牌产品、特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进一步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

专栏2：打造“东莞优品”区域质量品牌
1.开展“东莞优品”评价认定。健全机制高质量开展评价认定，制定发布《东莞优品评价规范》标准，印发实施《“东莞优品”工作实施方案》，每年增加不少于10类产品目录、新增评选不少于100个“东莞优品”产品，不断扩大产品矩阵。 **2.加强“东莞优品”宣传推广。**大力宣传推广提高知名度，深度融入“东莞制造美学之城”产城IP，策划开展品牌榜单、品牌人物、品牌故事等有记忆点和传播力的主题宣传，支持新媒体、自媒体开展

企业探厂、购物体验等活动，推动“东莞优品”企业积极参与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广东优品展、“粤贸全球”“东莞优品全国行”“东莞优品全球行”等活动。

3.促进“东莞优品”价值提升。积极推动营销提升市场价值，发挥市质量建设专责小组成员部门优势，组织开展“东莞优品”进机关活动，加强与主流大型电商平台沟通，推动搭建线上、线下展销平台，发动获评企业进驻平台展销及参加各类展会，推荐获评产品进入本地大型供应商体系，增强产品消费信心，开拓更加广阔市场空间。

5.强化计量技术支撑。完善本地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动每年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20项、完成不少于20个校准项目能力开展，提升计量检定和校准能力。加快建设一批覆盖6G通信、芯片材料、机器人、生命健康、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等前沿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东莞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仪器仪表产业和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的计量需求。推动推进精密仪器仪表产业基地发展，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高端仪器仪表研制力度，推动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及同行企业建立合作开展计量测试技术攻关，推动创建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实验室和计量人才实训中心，争取培育计量数据应用中心，助推高端仪器仪表技术升级。

6.推动标准与产业协同发展。引导调动标准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聚焦全市电子信息、新能源、服饰服装、家具、装

备制造等产业，持续产出一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力争重点产业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不少于1250项。瞄准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双碳”、智能装配、“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等领域，发动相关单位参与标准制订，引领产业行业创新发展。整合标准化专业服务资源，为全市各标准制修订单位提供标准技术服务，指导有关单位申建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工作经验。强化国内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指导重点产业领域企业、行业协会对接标准制定渠道，支持企业将自主技术转化为标准并升级为更高层级标准。推动我市行政主管部门引用团体标准用于行政管理事务，助力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7.推动检测认证服务集约化、国际化发展。优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产业布局，支持相关镇街建设东莞市检验检测认证聚集区，加强对国内外知名检测认证机构、央国企或部委下属检测研发中心和实验室走访调研，鼓励其通过设立专项实验室、联合实验室、授权实验室、合资公司、并购本地机构等方式在莞落户，力争引进培育机构和实验室不少于100个，新增检测认证能力600项以上，培育不少于18家检测认证“领航企业”，推动重点产业链检验检测服务全覆盖，实现检测认证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开展绿色认证示范，推进一批锂电池行业国家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项目。建立检测认证机构与制造业常态化供需对接平台，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一体化服务。引导行业学习相关机构先进管理

经验、前沿检测技术，树立行业发展标杆，提升检测认证人才队伍素质。规范检测认证市场秩序，优化检测认证行业发展环境。

（二）以更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强市

1.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体制机制，用好省、市两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融合发展。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拓展应用，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实施知识产权培优计划，积极培育专利密集型企业，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引导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探索组建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学研用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强化产业链知识产权资源整合和战略协同。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畅通专利授权、转让、许可渠道，探索高校院所“先使用后付费”模式试点，稳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拓展“知识产权 + 金融”应用场景，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保险等金融产品种类，用好用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2.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品牌维权快速响应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开展知识产

权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专业市场、展会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依法高效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推动“十五五”规划期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量达到700件。深挖我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源，推动“东莞腊肠”“东莞荔枝”“莞香”等地理标志与“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合，加强东莞腊肠等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运用和保护，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用标工作，实现特色产业发展与文化传承创新协同共进。持续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宣传和人才培养，优化完善数据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加快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增量提质，强化数据知识产权推广运用。

3.全面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运行，打造集知识产权审查确权、维权援助、仲裁调解、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导航预警、信息分析咨询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建立健全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管理规范，建成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不少于20家，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优化家具快维中心分类预审流程，建立“预审-授权-维权”闭环跟踪机制，推动提高备案企业专利申请周期和侵权线索处置质效。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大企业海外维权指导力度，每年遴选一批重点企业开展海外商标抢注监测预警，积极推广海外维权援助项目和海外侵权责任险，助力企业“走出去”。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3：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扎实推进国家级保护中心建设运营。加快建设运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协作、集聚资源，充分发挥国家级保护中心的平台作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构建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 **2.发挥国家级保护中心服务效能。**推动国家级保护中心不断提升专利预审和商标审查服务水平，通过压缩专利审查周期和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助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优化确权维权流程和缩短处理周期，向创新主体提供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应对侵权纠纷问题，保障创新主体权益，促进产业公平竞争，助力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3.拓展国家级保护中心特色功能。**聚焦我市智能终端、新材料两大产业，打造国家级保护中心区域产业特色服务功能，向企业提供产业导航、产业规划、政策支持与信息服务等特色服务，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全力优化营商、竞争和消费环境，持续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以“制度创新突破、监管效能提升、服务措施优化”为抓手，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全面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一）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1.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开展深化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推动存量公司依法按期认缴试点工作，落实好注册资本登记管理、依职权注销、简易减资等新制度安排，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范本及东莞市住所登记管理、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提升涉企登记服务水平。探索开展“收件即归档”改革，变革窗口办事模式，实现纸质材料电子化收件、流转、审批和归档。持续推进“互联网+核查”改革，率先实现小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逐步推动改革向各级行政部门检查工作领域延伸，实现部门核查检查效率全面提升。稳妥推进长期停业主体清理，探索住所登记视频核验等方式从严防范虚假登记行为。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加强基层业务培训指导，提升登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专栏 4：优化经营主体登记许可服务
1.探索开展“收件即归档”改革。以企业注册登记业务为试点，优化改造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企业开办系统等系统功能，探索推行“收件即归档”改革，推动我市各政务服务事项的线下纸质材料经扫描并签名后，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收件、流转、审批和归档。 **2.全面推行“互联网+核查”改革。**以小餐饮经营许可为试点，逐步推广到各部门各检查核查事项，实现申请人通过手机预约后，工作人员通过手机连线视频进行远程检查核查，并由系统自动生成核查记录，降低行政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2.强化信用监管服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实时监测“双公示”和涉企信用数据质量，加强市级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和部门间信用数据共享，完善“双公示”数据采集报送规范，提升数据质效。建立覆盖全类别、全生命周期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模型，推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与人工智能融合升级，拓展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广度深度。推动“三品一特”等重点领域深化风险分级管理，实现“通用+专业”分级分类融合应用。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融合机制，探索在双随机监管领域推行“综合查一次”抽查模式，建立健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无事不扰”事项和企业清单，完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体系，提升协同监管效能。推行非现场监管、触发式监管、“信用沙盒”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强化异常经营名录与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以信用监管服务引导经营主体守信经营。

3.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服务，推动解决个体工商户实际诉求和困难。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政策精准供给和帮扶培育水平，支持推进“个转企”便利化改革。持续做好“名特优新”申报认定，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行业领先、品牌知名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实施“星火贷”金融扶持，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交流合作，研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星火贷”

金融产品，实现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助力解决个体户融资发展困难。

（二）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准入。推动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助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要求，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持续提升企业跨区域迁移便利度。

2.优化市场竞争生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举报等机制，每年对全市各部门、各镇街（园区）政府实施30%以上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按时整改率达到100%，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进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加大教育、医疗、殡葬等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商业信誉保护，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深化商业秘密侵权行政执法和重点领域商业贿赂治理。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公用事业领域持续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探索建立涉企收费监测联络站及“吹哨人”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乱收费、变相收费等问题，

为企业发展“松绑减负”。加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商业诋毁以及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施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3.强化网络和广告市场监管。完善网络经营主体监管数据库，提升网络交易监测线索流转与执法协查效能。加强网络监测预警，丰富大数据监测模型，将网络监测和网络巡店相结合，提高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发现能力。创新网络协查机制，搭建与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及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网上实时协查渠道，破解平台和商家分别属地监管局限性问题。加强广告行业合规治理，深化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引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广告业经营主体，促进广告产业规范持续发展。

（三）构建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1.完善消保工作机制。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消费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职责，推动完善部门协同、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职业投诉等非普通生活消费投诉举报行为的定义、处置要求和流程，将应对职业投诉工作机制向企业端延伸，进一步提高投诉举报工作质效。组织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比较试验、消费调查、消费评议等社会监督工作，强化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推动入驻全国智慧 315 平台企业突破 2000 家，创建省级消费教育家园 5 个以上，开展“五进”活动 400 场以上，建立具有东莞特色的绿色消费激励与教育体系。

2.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实施12315投诉举报工单分级分类管理，制定高频诉求标准化指南及流程，提高消费纠纷调解成功率。聚焦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经营主体和敏感事件，加强投诉举报数据统计分析研判和风险预警，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推动个案处置向共性问题和源头治理延伸。加强基层消费维权工作载体建设，推动常规纠纷就地化解。打造“企业和解+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分层消费维权体系，积极推动平台型、总部型、连锁型等大型企业加入ODR机制，完善ODR企业“入驻、分级、退出”全周期管理，促进消费纠纷及时、妥善、多元化解。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单位创建，发展一批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强化“放心消费在东莞”品牌宣传，推动放心消费示范效应不断扩大。

专栏5：深入实施放心消费民生实事
1.本土优质商家培育。建立“放心消费重点联盟企业培育库”，优先吸纳东莞优品企业、百强民营企业及本地“老字号”，引导企业将核心售后服务承诺纳入经营规范体系。每年新增放心消费“双承诺”单位不少于2500家，积极推动承诺企业接入“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提升消费纠纷在线化解效能，助力本土产品树立优质口碑。 **2.重点商圈品质升级。**健全放心消费商圈的建设细则，积极创建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着力打造一批“放心消费”示范标杆。每年新增不少于5个“放心消费承诺商圈”，逐步实现重点消费

区域示范创建全覆盖。

3.消费教育覆盖扩面。围绕制造业、潮流玩具、“一老一小”三大重点领域，积极推进省级消费教育家园建设，力争每年创建不少于1个省级消费教育家园。开展“五进”消费教育活动，引导“双承诺”单位与消费者之间建立常态化、良性互动机制，增强消费互信，营造放心消费氛围。

3.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高标准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秩序井然、业态惠民的高品质农贸市场，推动100家农贸市场参与星级市场承诺活动，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推动农贸市场及周边综合管理水平提升，强化市场监管、城管、交通、消防、交警等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及周边联合监管机制，提升农贸市场综合环境品质。借鉴新型社区“邻里中心”理念，选取不少于10家农贸市场，探索建设包含娱乐、文创等体验式内容的“市场+”复合消费场景，激活社区商业活力。

四、突出“三品一特”安全系统治理，全面筑牢市场安全防线

加强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四大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不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市市场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食品安全治理

1.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坚持党政同责，健全市镇两级食品安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推动监管无缝衔接、协同高效，形成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四方责任”，构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矩阵，打造“进莞放心吃”品牌。加快构建完善食品监管执法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社会共治体系、配套服务体系等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打造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整体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升食品安全突发舆情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及时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2.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整治。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责任，强化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管控。规范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指导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自检，健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保护，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针对 12 个重点食用农产品，强化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

属污染等风险隐患治理，做好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从源头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3.**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落实“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综合运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技术辅助检查、抽检监测等手段，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质效。聚焦肉制品、湿粉类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掺杂掺假、“两超一非”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植物油、调味品等重点液态散装食品运输监督管理，规范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活动，保证食品运输交付安全。

4.强化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强化重点食用农产品和高风险品种监管，督促食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和防控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强化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聚焦豇豆、荔枝、大口黑鲈等本土特色品种，深化药物残留监测与专项治理。深化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全面规范全市校园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建设校园阳光厨房“一网两平台”，构建以学校食堂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供应链生态圈。深化“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200 ㎡以上餐饮单位全覆盖。深化“国门守护”行动，强化口岸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完善风险联防联控与不合格产品召

回、信息通报制度。

5.提升食品安全风险处置能力。稳步推进实施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智慧管理模式，探索完善非现场监管方式。深化食品行业潜规则治理，探索构建食品安全穿透式监管新模式，防范化解行业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与不合格核查处置。推动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达 100%，食品小作坊电子登记证率、监督检查与抽检覆盖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达 100%。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确保年度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 98%以上。推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每千人 6.7 批次、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5%。聚焦网络订餐、预制菜、现制现售、冷链食品、“三小”业态等重点领域，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规范引导和风险排查力度。深化行刑衔接和跨部门联合执法，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攻坚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精准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

（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保障

1.深化药品安全监管。实施药品智慧监管行动计划。依托智慧药监一体化平台、“粤药盾”系统及“码上放心”平台，加快推动“融合监管通”及药品追溯码推广应用，探索开展药品远程电子监管，建立监管部门与涉药单位间网络数据信息互通机制。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生命周期监管，严查药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分析和控制工作。开展药品

网络销售环境治理，建立网络销售高风险产品清单，严厉打击无资质开展药品网络销售、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儿童用药安全，确保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推进“一法三规范”宣贯实施，加大对企业医疗器械法规宣传与警示教育，加强质量关键岗位人员教育培训，督促重点企业建立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探索“风险+信用+分级”监管模式，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企业、产品和业态实施差异化监管。推进医疗器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治理，压实第三方平台责任，构建网络销售高风险产品及违规行为清单，加强网络销售监测与线索处置。

3.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加强化妆品备案审核，大力推进化妆品安评制度落地。强化化妆品产品从原料使用、产品质量安全评估、生产过程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定，严格查处生产环节超范围生产、未备案生产、使用禁限用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网络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秩序。

（三）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者名录，扎实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强化不合格企业信息公示，提高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品质量整体水平。强化全链条许可监管，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提升质量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探索强化低价高风险产品质量监管，重点排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防范低价恶性竞争引发的质量安全风险。持续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为企业提供专业化质量技术支撑。推行“快检筛查+常规抽检”模式，推动制造业企业监督抽查覆盖率保持在3%以上。探索推行质量信用红榜，建立质量信用优良企业“红榜”对社会公示，以“正向激励”驱动质量生态优化。深化重点产品质量追溯机制，推动企业积极开展产品质量分级评价应用，营造优质优价市场环境。

（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惩戒机制，通过行政处罚、信用监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等手段，倒逼和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特种设备风险分析与管控，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清单，落实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隐患。对事故易发、问题较多的特种设备安全点位，每年开展不少于2项“小切口”专项整治。推动安全总监、安全员配备率达到100%，企业隐患自查率稳定在98%以上，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覆盖率5%以上，实现主体责任落实制度化、常态化。推动企业建立内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鼓励一线员工主动发现和报告风险。优化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推动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多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提升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

专栏6：探索实施特种设备村居和企业“双责任人制”

1.建立工作台账。各村居对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单位、设备和人员台账，并动态更新。

2.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各村居对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将相关情况上报镇街市场监管分局。

3.常态化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各村居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融入到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常态化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4.每季度开展一次培训。各村居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经常性组织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做到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提升村居工作人员安全监管能力和企业安全使用管理水平。

5.每季度开展一次抽查。各村居负责人每季度对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一次随机抽查，检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村居日常安全监管情况，压实企业和村居工作人员安全责任。

（五）推动食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食品生产行业诊脉帮扶行动，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和标准难题，组织专家上门帮扶，助力食品生产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食品工业与动漫 IP、文创、旅游等产业融合，支持开发健康化、趣味化、个性化食品产品，做强新茶饮供应链、动漫 IP 食品等特色产业，推进食品小作坊规范化管理，打造食品行业“智创优品”产业矩阵。聚焦食品饮料领域培育领军品牌，支持引导企业打响自有品牌，

提升东莞食品品牌认可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药械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作用，优化政策指导服务，助力企业完善质量管理和提升产品注册效率。积极推动创新药、抗体药物研发与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介植入耗材产业化和核医药应用，支持东阳光药业建设广东省首个“AI 医药大模型+智算中心”，拓展全市医药流通现代物流板块，培育大健康产业。积极争取广东省医械所东莞分中心落地东莞，大力培育可穿戴医疗器械优势细分领域项目，推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智化转型试点，探索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通过前置指导、技术支撑、模式创新全链条服务产业迭代升级。

五、着力推动履职基础能力提升，夯实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根基

以党建为引领、以法治为根本、以人才为支撑、以智慧监管为手段、以技术设施为保障，全面增强市场综合监管和履职能力，切实提升日常监管和服务质效，全力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一）加强市场监管党的建设。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党建+”融合攻坚行动，开展党员队伍“五个一”工程，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发展。加强市场监管理论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廉政文化教育，打造市场监管特色党建文化，丰富市场监管群团文化，推动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硬支撑。加强个私企业党建，加大“小个

专”党建力度，提升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和专业市场党组织覆盖率，建立一批党建工作联系点，完善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机制，打造“红盾骑手之家”党建服务矩阵。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全面查摆作风建设突出问题，全力推进作风问题整改整治，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专栏 7：纵深推进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与关心关爱工作
1.强化党建引领，构筑“红色堡垒”。探索常态化摸排、动态化组建、规范化提升有效途径，在网约配送员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推动依规灵活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推动符合条件的合作企业、网点站点等党组织应建尽建。打造骑手“党建课堂”等线上线下学习阵地，做实党建工作“最后一公里”，推动“两个覆盖”扩面提质。 **2.深化协同共治，凝聚关爱力量。**强化行业党委“主轴”作用，发挥市个私协会网约配送员工作委员会“枢纽”功能，形成“多轮驱动”模式。打造“医食驻行”关爱矩阵，建立诉求收集办理机制，及时掌握网约配送员群体诉求动态，探索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爱心地图”关爱凝聚网络，形成关心关爱网约配送员群体的友好氛围。 **3.发挥职业优势，推进基层共治。**发挥网约配送员群体走街串巷、贴近群众的职业特性和优势，引导网约配送员群体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工作，推动网约配送员群体成为促进城市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动态调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依法实施“首违不

罚”“轻微免罚”，完善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构建服务型监管执法新模式，严格规范涉企检查，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探索对重点行业建立高频违法行为“风险画像”，提供预防式体检服务，从源头降低违法风险。做好下放事权指导工作，实施精准委托放权。强化执法监督，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以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进一步推动执法程序统一、尺度一致、行为规范。围绕“一老一小”以及重点民生领域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加强版权、广电、旅游、体育等领域治理，开展农用地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斗争，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专栏 8：构建服务型市场监管执法体系
1.突出事前预防。依托重要节点开展精准普法宣传，拓展新媒体普法渠道，加大普法内容供给。探索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针对经营主体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或轻微违法行为，通过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方式，引导经营主体规范经营行为。推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针对蓬勃发展的新兴业态，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广双随机“一查三用”抽查机制，配合推进“亮码入企”和“扫码入企”制度落地，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部门“无事不扰”检查事项和企业清单制度。 **2.加强事中管控。**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开展执法工作，健全案例指导制度，分领域制定执法指南或指引。全面落实上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制度，动态调整行政执法减免罚清单，推动

执法尺度统一。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对重大恶性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具有发展意愿和潜力的企业，视情况联合行业专家、技术机构上门“把脉问诊”，指导企业找准问题症结、制定整改提升措施，并将企业整改情况作为后续处置裁量参考。

3.完善事后监督。完善市场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实现监管与执法协同发力。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强化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三书同达”工作，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强化信誉信息公示激励，谋划开展信用培育、信用合规激励，探索运用信息公示、信用承诺、失信惩戒等梯次信用监管工具。

4.强化执法规范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认真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入实施《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着力规范监管执法队伍作风纪律、仪容举止、执法用语、办案程序等。建立行政处罚指导性案例制度，及时收集、推广说理型行政处罚文书，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围绕服务型监管执法理念、法律法规知识、业务技能等内容，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活动。落实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推进行纪衔接，严格执纪问责。

（三）深化市场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优化市场监管专业领域人才结构，聚焦法学、工程机械、电子信息、食品、生化医药等专业领域，加大人才招录引进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监管核心业务领域专业人才规模与比例，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创新市场监管人才管理模式，健全完善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

服务保障等机制，强化正面激励。加强人才队伍教育培训，探索推进青年攻坚队、专业人才库建设，打造常态化、实战化锻炼平台，培养复合型市场监管人才。组织业务骨干下沉一线开展“传帮带”和带岗指导，强化现场教学训练，提升基层干部实战能力。深化市场监管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开展市场监管分局等级评定工作，树立标杆典范，推动全市市场监管分局达到星级分局建设标准。

（四）提升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深化现有数据中心能力，打造智慧监管数据枢纽，全面承载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职能。标准化对接省级平台，进一步整合全市市场监管业务数据，形成“数据统一进出、业务统一赋能”协同机制。健全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在遵循省级数据标准的基础上迭代本地规范，提升数据准确性与时效性。以实施省融合监管通为抓手，整合各业务版块检查表单，实现“一个入口登录、一次填写复用”，推动跨系统、跨层级业务协同，打破数据壁垒、消除信息孤岛，切实为基层增效赋能。推进电子文件归档与数字档案室建设，探索实现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推进智能工具创新应用，在风险预警、投诉举报、智能咨询等领域探索 AI 赋能，全面提升监管和服务精准性。

专栏 9：推进智慧监管工程

1.深化省市一体的数据协同运用。主动对接省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建设步伐，完善数据治理机制，确保与省级系统标准一致、实时同步。在遵循省市场监管局数据规范基础上，结合东莞特点深化重点领域主体标签应用，为省市数据协同和业务联动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2.推动省级统建系统全域覆盖与深度应用。紧扣全省“一盘棋”统筹规划，深化“融合监管通”“食品安全监管通”等省统建系统在本地落地见效，加快实现监管模式从分散治理向协同共治转变，确保基层“真用、管用”。同时，立足本地业务痛点，聚焦重点场景探索本地轻量化智能工具，以智能化“微创新”赋能监管效能提升。

3.打造基层有感的工作台。持续优化现有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根据基层反馈逐步整合常用系统入口、简化操作流程，探索单点登录和待办事项统一展示，并实施智慧监管能力提升工程，让基层“少登录、少填表、快办事”。

（五）优化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完善基础质量设施，实施市食药检所仪器设备更新与能力提升工程，稳步扩展能力参数、缩短检测时限，持续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与产业发展技术支撑。推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机构设备更新，推进自动化机械臂、远程诊断系统等智能化设备应用，促进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双融合。拓展技术服务能力，构建以低温气瓶省站、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特检智能装备工程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为重要载体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依托 OCR 技术、AI 大模型、商品条码核验能力对产品包装标识实现智能合规检查，加强科研攻关，不

断提升检验检查精准度与效率。优化技术机构发展生态，探索建设智能家具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服务平台、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资源共享平台、高端制造装备及新型材料研发平台、食品标签与保质期智能化服务平台等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培育一批高层次、高价值科研项目，服务产业上下游协同升级发展。

第四章　保障实施

（一）强化统筹实施。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五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和协调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更好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大局作用。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市场监管重点任务和能力建设纳入年度预算保障范围，推动财政资源与规划目标有效衔接。优化资金配置，重点支持基层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等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规范预算执行，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精准高效。

（三）强化总结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明确重点任务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和进度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及时研究制订对应措施、协调解决。注重总结提炼基层创新做法和有效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